

信息工程学院中心组及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目 录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闻摘要)	1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摘要)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4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30
省级领导干部和市厅级主要负责同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读书班举行(新闻摘要)	52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58
中共绵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实施“五市战略”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的决定	65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新闻摘要)

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 7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拓展和深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

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无数仁人志士为此苦苦求索、进行各种尝试，但都以失败告终。探索中国现代化道路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身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

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现代化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现代化建设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们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我们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本质的认识，概括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初步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使中国式现代化更加清晰、更加科学、更加可感可行。我们在战略上不断完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乡

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战略支撑。我们在实践上不断丰富，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特别是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指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否则就会偏离航向、丧失灵魂，甚至犯颠覆性错误。党的领导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一以贯之，一代一代地接力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彪炳史册的辉煌业绩。党的领导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我们党勇于改革创新，不断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我们党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主人翁精神。

习近平强调，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

道路的现代化这 5 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前景。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迈向现代化树立了典范，为其提供了全新选择。

习近平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关系。进行顶层设计，需要深刻洞察世界发展大势，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深入探

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使制定的规划和政策体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做到远近结合、上下贯通、内容协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要增强战略的前瞻性，准确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敏锐洞悉前进道路上可能出现的机遇和挑战，以科学的战略预见未来、引领未来。要增强战略的全局性，谋划战略目标、制定战略举措、作出战略部署，都要着眼于解决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问题。要增强战略的稳定性，战略一经形成，就要长期坚持、一抓到底、善作善成，不要随意改变。要把战略的原则性和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灵活机动、随机应变、临机决断，在因地制宜、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中把握战略主动。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自强，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我国发

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保持战略清醒，对各种风险挑战做到胸中有数；保持战略自信，增强斗争的底气；保持战略主动，增强斗争本领。要加强能力提升，让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注重在严峻复杂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为敢于善于斗争、敢于担当作为、敢抓善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看准的就要大胆使用。

习近平最后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抓好开局之年的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李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极大丰富和发展，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全党正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学习、

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在新征程上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是二十届中央委员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 发表重要讲话 (新闻摘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9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新时代十年，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祛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

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习近平强调，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习近平指出，要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看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落实了没有、落实

得好不好；看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得怎么样；看属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要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突出问题，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要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习近平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要继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路，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习近平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路，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习近平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任务依然艰巨。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坚决惩治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要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完善惩治行贿的法律法规，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

习近平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委(党组)要发挥主导作用，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要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实专责监督，搭建监督平台，织密监督网络，协助党委推动监督体系高效运转。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线砥砺品格操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完善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对系统内的腐败分子从严惩治，坚决防治“灯下黑”。要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指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

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是二十届中央委员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9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9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2 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

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 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 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

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 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

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

(八)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 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 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 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路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路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 9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

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 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

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 促进农业经营增效。 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深化农村土

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路，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

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路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路。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

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路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

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

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设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路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

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 程序规定

(202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实施党纪处分。

第三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实行分级负责制。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其中系党员干部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优先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

(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担任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就

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以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理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以经上级纪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纪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按照给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的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立纪委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被审查人应当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上签写意见；拒不签写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写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写

意见，对签写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写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

- (一) 案情涉密、敏感的；
- (二) 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
- (三) 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
- (四) 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的；
- (五) 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 (六) 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的；
- (七)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

后，一并报请同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决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系接受归口领导、管理，或者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是指归口领导、管理单位，或者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所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党委)、机关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第十七条 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党委审批的，须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未设常委会的应当召开纪委会全体会议，下同)审议通过后于 15 日内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还须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于 15 日内呈报上一级纪委审查批准；党委应当及时审议处分事项，对处分意见分歧较大且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先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

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

果的，或者因留路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的纪委监委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 15 日内报请同级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前。

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须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在报请同级党委审议前，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应当于 3 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与上级纪委沟通；上级纪委应当基于该书面情况报告载明的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上级纪委受理该案件后，应当认真审核，不受此前已反馈处理意见的限制。

第十八条 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全体会议对本级地方党委、纪委会常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

理决定予以追认， 分别参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追认须待对前三款所涉人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 在下次相应中央委员会、 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或者地方党委、 纪委全体会议上进行。

前三款所涉人员严重触犯刑律的， 必须开除党籍。 中央政治局、 地方党委常委会分别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的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 候补委员和地方党委委员、 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 无须履行本条第一款、 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 处分决定执行完毕后， 应当按照程序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处分决定执行（含处分宣布）情况汇总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党组织批准的下列处分事项， 应当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备案：

（一）中央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后， 由中央纪委报党中央备案；

（二）省、 自治区、 直辖市党委（以下简称省级党委） 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纪委（以下简称省级纪委） 报中央纪委备案；

（三）地方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涉处分事项后， 被处分人系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的在职正职领导干部的， 由地方纪委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四）地方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七项、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地方纪委报同级党委备案；其中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还须同时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等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备案；

（六）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审议批准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备案；机关纪委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还须报机关党委备案。

前款规定中的备案工作，应当由负责报备的党组织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对在职党员干部已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案件汇总报相应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确有悔改表现的，留党察看期满后，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经基层党委审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该党委（党组）同意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基层党委批准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由该基层党委批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由基层党委或者基层纪委下达。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原作出

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核认为其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经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批准,作出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并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第三章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党组) 处分批准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委员会

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

党籍处分；

(三) 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纪委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四) 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 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级(不含直辖市的区，下同)以上地方党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省级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省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

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 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上的；
- (三) 上一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上；
- （三）本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

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监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本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纪委作

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会审查批准。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纪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纪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本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三）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会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本级纪委管理的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

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会、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基层纪委可以批准给予其审查的案件中的被审查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应当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有处分批准权的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和县级纪委监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基层党委，其同级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以由机关纪委审查批准。

第五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特殊情形

第四十条 违纪党员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

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主管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征求主管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援派或者挂职单位，但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违纪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一般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与援派或者挂职期间挂任职务有密切关联的，必要时也可以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见。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下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职时的干部人事管理权

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离开公职岗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

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路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路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路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

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

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 1983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 198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省级领导干部和厅级主要负责同志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读书班举行 (新闻摘要)

1月31日至2月4日，省级领导干部和厅级主要负责同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读书班在成都举行，省委书记王晓晖在开班式上作主题报告，并在结业式上作结业讲话。他强调，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在四川具体化，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

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主持开班式和结业式，省政协主席田向利出席。

王晓晖在主题报告中首先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梳理和领学。他指出，党的二十大精神思想深邃、博大精深，必须反复研读、深入思考、全面把握、吃透核心要义。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着重把握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把握好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把握好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深刻论述，把握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把握好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部署，把握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领导干部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示范

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笃行，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全面学习就是要读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并联系新时代 10 年伟大变革和四川发展进步，不断加深认识理解。全面把握就是要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反复揣摩，既领会党的二十大在政治上的高瞻远瞩和理论上的深邃思考，又把握其目标上部署上的科学设定和工作上的战略安排，从中找方向、找方法、找思路、找遵循，并贯穿和运用到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全过程。全面落实就是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谋划和推动本地本部门工作都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对标党的二十大确立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围绕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确立的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紧扣实际拿出细化落实的具体方案，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本地本部门落到实处、终端见效。

随后，王晓晖围绕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在四川具体化、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强化四川现代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支撑保障进行深入阐述。他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抉择。站在更高起点谋划未来发展，在新的征程上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如何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重大时代课题。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分析我省发展实际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统揽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这是贯彻中央精神、立

足省情特征、着眼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我们要不断加深理解、深化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王晓晖指出，推动“四化同步”发展，要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主引擎，坚持工业兴省，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聚焦优势突出、成长性好的重点领域，把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统筹起来，集中资源、精准发力，全力实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培育更多的千亿企业、万亿集群，让工业真正扛起大旗、挑起大梁；扎实推动工业与服务业联动发展，强化服务业功能，形成“四川制造”与“四川服务”相得益彰效应。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以“5G+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全面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能力，为四川工业腾飞插上信息化翅膀；建好用好国字号科技创新平台和国省实验室体系，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研究创新，让更多的创新成果从纸上到地上、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处理好人、产、城之间的关系，把人本理念作为城市规划的起点，以充满活力的产业集聚人才、以高效优质的治理服务人才；把产业园区作为城镇空间拓展区和经济发展增长点，以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的增强支撑产业发展，以产业的增长提升城镇就业吸附能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增强城镇功能和产业能级。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支持农产品加

工业集群式发展，推动生猪等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提升农业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和市场化程度。

王晓晖指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要努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障碍，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进城的进得放心，留在农村的留得安心。要以改革办法打通城乡要素流动障碍，聚焦农村产权制度、户籍制度等重点领域，多从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入手加大改革力度，以实践创新引领改革创新，努力形成各具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路径。要持续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下沉、向农民倾斜，推动关键设施城乡同质同标，积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同轨同享。要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突出乡土特征、文化特质、地域特点，注意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统筹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环境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要发挥县域联动城乡经济的重要作用，分类引导大城市周边县城加快发展、专业功能县城差异化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合理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有序发展、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加快把县域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桥头堡。

王晓晖指出，推动“五区共兴”发展，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因地制宜推动领先发展、特色发展、携手发展。优势地区要领先发展，成都要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持续提升核心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进程；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城市能级，争取形成经济规模较大的中等经济体；推动国省新区和各类高新区、经开区加快发展，形

成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五大片区要坚持特色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要聚焦全域一体化目标，全面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川南经济区要主动承担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枢纽作用，打造全省经济增长第二极；川东北经济区要用好红色、绿色、特色三大资源，加快打造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攀西经济区要擦亮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这块金字招牌，加快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要把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路，努力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前列。先发和后发地区要携手发展，建立省内先发地区、部门、企业与欠发达地区结对共富机制，“一县一策”“一区一策”制定差别化政策，把更多资源力量精准投放到欠发达地区和丘陵地区，在新一轮发展中弯道超车、迎头赶上。

王晓晖指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是一项涉及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政策支撑，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弘扬清风正气，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力量和资源向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大局聚焦，共同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王晓晖在结业讲话中指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是全省上下共同的历史使命，也是必须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紧扣实际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明确工作重点、主攻方向、实施路径，弹好“同步”之调，做足“融合”之功，唱响“共兴”之歌，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王晓晖强调，今年是开局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尤为重

要。开年以来特别是春节期间我省经济迎来强劲复苏势头，不断向好的发展指标，折射出我省经济发展的活力与潜力。我们必须把握机遇、乘势而上、踔厉奋发，加力加劲推动经济稳步回升，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推动经济稳步回升，我们有这个信心决心。这个信心源于我省经济发展的厚实基础、源于我省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源于当前发展呈现的良好势头。推动经济稳步回升，我们必须紧盯重大部署狠抓落实。要紧盯消费抓恢复提振，紧盯项目抓投资促进，紧盯外贸抓增量提质，紧盯市场主体抓营商环境，紧盯农业抓稳产保供，紧盯安全抓风险防范，不断巩固好当前经济复苏的良好势头，努力在加快奔跑中抢占先机。推动经济稳步回升，需要我们以拼的精神、闯的劲头苦干实干。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时间不等人、机遇不等人、发展不等人，一步慢则步步慢，快一步就胜一筹。各地各部门要把这次读书班的学习成果转化为抓发展的实际成效，拿出“开年就开跑”、“起步即冲刺”的劲头，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国家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读书班期间，开展了分组学习研讨，邀请中央党校专家作专题辅导；省委常委同志分别作主题发言，结合分管领域谈体会和工作打算。结业式上，各组就学习讨论情况作汇报发言。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各市(州)党委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和省属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读书班。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1月16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成都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纪委监委委员54人，列席246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出席会议并讲话。黄强、田向利等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总结省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会以来纪检监察工作，安排2023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代表省纪委监委所作的《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坚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一致认为，王晓晖同志的讲话，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全

省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深入研判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系统部署今年重点任务，既严格对标对表，又紧密结合我省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实际，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充分体现了省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忠诚，充分彰显了省委坚定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高度自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提供了重要遵循。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系统把握、坚决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一刻不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会指出，省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会以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省纪委监委带领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反腐，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做实做细政治监督，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入纠治“四风”，扎实推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好。坚持执纪为民，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政治巡视，顺利实现新一届省委巡视良好开局。稳步深化改革，有力推动监督治理效能加快释放。带头自我革命，坚决兑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庄严承诺。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着眼固根基、强弱项、利长远，专班推进加强县乡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升

案件查办质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三项重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全会深入分析了全省政治生态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以更大力度加以解决。

全会指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坚定不移督促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要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永远吹冲锋号，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找准找实政治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坚定护航四川现代化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坚定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会提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的重要之年。做好全省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用力保障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部署，构建省市县三级同题共答，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巡视巡察机构和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同向发力的监督机制，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严明政治纪律，高度警惕、坚决防治“七个有之”问题。

第二，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持续用力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扎实开展政治生态监测评价预警，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健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促进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落实双重领导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要要求，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第三，稳步推进“两个全覆盖”，持续用力发挥政治巡视

巡察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视巡察定位， 召开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第二轮、 第三轮常规巡视。加强对市县巡察和省直部门（单位）巡察指导督导， 因地制宜推进对村（社区）巡察。完善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出）机构协调协作制度机制， 推动审计、 财政、 统计等专业力量更加深入参与巡视巡察。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稳妥推进巡视整改问题销号和成效评估工作。

第四，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续用力推进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 保持全面从严， 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 坚决防反弹回潮、 防隐形变异、 防疲劳厌战。严肃整治享乐主义、 奢靡之风， 坚决破除特权思想、 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 动真碰硬整治只表态不落实， 简单化、“一刀切”， 不作为、 乱作为， 以及搞“形象工程”、 加重基层负担等行为。紧盯“四风”新动向， 深化精准纠治。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 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 推动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 践行“三严三实”。

第五，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持续用力强化纪律自觉、 维护纪律刚性。 强化经常性普纪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 知戒知耻知止。加强对年轻干部纪律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 对违反党纪的问题， 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扎实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回访教育， 实现政治效果、 纪法效果、 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六， 坚定贯彻“三不腐”一体推进方针方略， 持续用

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强化办案引领， 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突出重点领域， 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医药等领域腐败。紧盯重点对象， 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 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强化办案质效提升， 加快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加大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查处力度， 推动强化联合惩戒。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推动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第七， 坚持不懈大抓基层， 持续用力夯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底部支撑。 深化“四强行动”， 推动乡镇办案能力持续增强、案件结构更加优化。把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主攻方向， 扎实开展“走基层、访民生、解难题”活动， 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深挖严查群众不安逸、最恼火问题背后的风腐问题。深化机关纪委建设， 扎实推进省管企业、省属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基层纪检组织建设， 统筹用好专兼职工作力量， 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第八， 自觉践行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要求， 持续用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 从省纪委会常委会做起，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能力建设， 紧扣主责主业深化全员培训， 在执纪执法实践中练就敢打硬仗、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加强廉洁建

设，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和管理监督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坚决调换、调整，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勇担使命任务、忠实履职尽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中共绵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创新引领 实施“五市战略” 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 成渝副中心的决定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绵阳市第八届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绵阳发展新篇章，中共绵阳市委八届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绵阳工作全局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自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到绵阳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一)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过

去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举世瞩目、彪炳史册，根本在于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党的二十大鲜明强调“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两个维护”郑重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充分反映了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必须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绵阳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 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必须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切实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为绵阳现代化建设提供思想引领。

(三) 坚定不移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党的二十大科学描绘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要认真落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提出的重大举措，深刻把握中国式现

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坚定沿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奋勇前进。

(四)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 党的二十大锚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任务，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绿色发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作出战略部署。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描绘了四川现代化建设新的宏伟蓝图。必须胸怀“国之大者”，牢牢把握绵阳现代化建设阶段性特征，进一步丰富完善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的思路举措，一步一个脚印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五)落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党的二十大深刻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强调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了我们党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律的清醒和坚定。必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以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引领保障绵阳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二、勇担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 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

推进绵阳现代化建设，是新时代新征程全市人民的中心任务。迈步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把握“两个大局”、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绵阳现代化建设；面对新机遇新

挑战，必须肩负使命、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推进绵阳未来发展。

(六)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聚焦党中央、省委赋予绵阳的时代使命和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紧扣“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坚持创新引领，以理念创新开拓发展新思路、以科技创新抢占发展新高地、以产业创新厚植发展新优势、以区域协同创新优化发展新格局、以体制机制创新增添发展新动力，将创新贯穿绵阳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大力实施科技立市、产业强市、开放活市、人才兴市、生态美市战略，真抓实干、担当奋进，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绵阳发展新篇章。

(七)目标愿景。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连跨三个千亿台阶，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2 万元，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 7000 亿元，率先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基本建成成渝经济副中心。科技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R&D 投入强度持续领跑全国城市，高新技术产业营收达到 3100 亿元，成渝绵“创新金三角”协同创新能级显著增强，初步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

创新先行区，基本建成成渝科创副中心。消费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显著提升，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全面布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500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64%以上，基本建成成渝消费副中心。科创金融规模持续扩大，金融生态环境保持领先，存贷款规模突破 1.7 万亿元，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260 亿元，基本建成成渝金融副中心。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色突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综合质量西部领先，建成百所高校“云上大学城”，“白红绿”文旅 IP 享誉全国，文旅产品供给丰富多彩，三甲医院达到 20 家，医疗服务能力引领川北、辐射西部，基本建成成渝教育文化医疗副中心。绵遂内铁路建成投运，“十”字型铁路骨架基本构建，高速公路建成和在建里程达 1000 公里，县县通高速公路全面实现，国际航空口岸成功设立，绵阳机场成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骨干支撑，基本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

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经济实力、科教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全面建成成渝经济副中心、科创副中心、消费副中心、金融副中心、教育文化医疗副中心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模范践行科教兴国战略的中国科技城和名副其实的成渝副中心。

到本世纪中叶，建成更高水平的中国科技城和成渝副中

心，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发展动力源， 与全国同步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深入实施“五市战略”， 奋力推动绵阳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绵阳现代化建设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努力干出绵阳发展新天地。

(八) 深入实施科技立市战略， 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 将科技创新作为立市之基， 以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为引领，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核心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力保障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程实施， 建设国家交叉科学研究中心， 加快国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推动涪江实验室进入天府实验室序列， 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巩固国防军工和科研生产重要基地地位。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整合军地技术、信息、设备装路等资源要素， 打造共通共用、共建共享的示范平台。建好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和激光技术应用产业园， 推动航空与燃机产业园建设， 加快卫星导航、信息安全等军工高技术产业发展。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持续用力“招院引所”， 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国防军事院校和 10 大军工集团战略合作， 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科研院所布局绵阳。深入实施科技助理制度， 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 运营好“云上大学城”“云上科技城”， 做强“创新金三角”“智汇科技城”供需对接品牌， 共建西部科学城。深化科技

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扩大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范围。探索“军令状”“里程碑式考核”等管理创新，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营造良好科创金融生态。全面落实“科创十条”，用好基金小镇、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科创金融产品，力争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企业达到 20 家、新增金融机构 12 家，加快建设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九)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将产业发展作为强市之本，进一步做优产业布局、做实产业园区、做强主导产业、做全产业链条、做响品牌品质，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实力和现代化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关键支撑。以园区为载体做强工业。加快构建“4+8+1”工业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壮大主特产业集群，打造更多“镇园之宝”，培育 2 个 1500 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绵阳高新区培育壮大新型显示及半导体、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加快挺进全国三十强；支持绵阳经开区专注发展智能终端、精细化工、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加快挺进西部地区前八强；支持科技城新区大力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一代通信等主导产业，持续走在省级新区前列；支持四川绵阳工业园大力发展新型显示、汽车电子、5G 等主导产业，成为绵阳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支持游仙高新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物联网设备等主导产业，建设国防科工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支持安州高新区大力

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等主导产业，在全省同类园区中保持领先；支持江油高新区聚焦先进结构材料、关键电子材料等主导产业，进入省级高新区第一方阵；支持三台工业园区大力发展纺织鞋服、健康食品等主导产业，以工业高质量发展领跑全省农产品主产区县第一方阵；支持梓潼经开区建成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双百亿产业集群、盐亭经开区打造百亿级天然气化工产业链、北川经开区成为西部通航产业创新基地，竞相在省级开发区中晋级升位；支持平武县建设生态特色产业园区。聚焦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重点领域，抢占产业新赛道，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市。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场景，打造一批特色街区、智慧商圈等消费新载体，更大程度发挥消费支撑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以“4+3+N”为主攻方向，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专业化培育科技信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争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中西部服务业强市。支持仙海区走“文旅+科技”双轮驱动发展之路，加快建成国内知名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三品”为引领做优农业。以“23610”为主攻方向，实施“品种改良”工程，建强国家级水稻、油菜、蔬菜等种子生产基地和国家级生猪种业创新中心，打造全国种业强市。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品牌打造”工程，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绵阳米粉”“绵阳香腊”“江油肥肠”等产业及品牌发展壮大，做响“绵阳品牌”中国品质”。

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行动，聚焦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和智能机器人等产业新赛道，加快推进新技术基础设施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全链条推进三次产业数字赋能，加快建设网络强市、数字绵阳。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深度参与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壮大数字核心产业规模。支持涪城区加快提升中国(绵阳)科技城超算中心运营能力，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十)深入实施开放活市战略，加快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将全域开放作为活市之源，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塑造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集聚资源要素，走好高质量发展必由之路。加快畅通开放大通道。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区域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加快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枢纽。加快建设绵遂内铁路、成兰铁路，积极推进G5扩容、九绵、茂盐、安北等高速公路项目，设立国际航空口岸，启动绵阳机场迁建工作，统筹推进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物流产业园、成兰铁路雎水物流园，高效运行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盟铁海联运班列，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精准有效开展大招商。突出“全球视野、战略眼光、精准思维”，充分发挥驻外投资促进中心作用，紧盯三类500

强企业、高精尖项目、产业链关键节点和创投机构，推行市场化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引领性强、支撑性好的“链主”企业。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支持建设企业区域性总部。抢抓机遇走出国门招引外资。大力开展“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持续推进乡镇抓经济抓招商激励试点。支持绵阳异地商会建设。持续打造开放大平台。深度参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深度融合、提档升级。全面提升科博会专业化、高端化水平，打造国际一流会展品牌。深化拓展“绵品出川”开放品牌，深入开展绵阳“城市形象推广、产业项目推介、特色产品推销”活动，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绵阳造”产品展示平台和分拨中心。支持拓展国际友好城市。全面优化开放大环境。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推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听取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活动，提升线上审批服务监督比例和效率，营造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璐改革，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县域集成改革试点。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壮大“财源”企业。

（十一）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快建设创新人才集聚地。 将人才作为兴市之要，全面升级“引育留用”人才工作体

系，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建设国防科工人才高地， 汇聚高质量发展智慧力量。坚持倾心引才。深入实施“人才十条”，强化政策迭代升级，突出“一人一策、特事特办”。优化实施科技城引才项目， 探索以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手段， 持续开展大规模招才引智活动， 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力争未来五年再引进 10 万名高层次人才。坚持悉心育才。优化实施科技城育才项目， 加快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博士后，造就更多大师、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 支持在绵高校对标全市产业布局培养人才。坚持精心用才。建强用好绵阳科技城人才发展集团， 强化人才发展全链条全周期服务。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做好引进人才职业愿景规划。深入实施科技顾问制度， 加快建设院士(专家)小镇， 探索建设“人才飞地”。坚持真心爱才。建好科技城人才之家， 打造“高度集成、全程闭环”线上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拎包入住”人才公寓建设。持续举办“科技城人才日”系列活动， 打造科技城人才峰会品牌， 不断优化“近悦远来”人才工作生态。

(十二)深入实施生态美市战略， 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将绿色生态作为美市之魂，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夯实高质量发展绿色本底。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促进传统能源改造升级和新能源产业发展， 加快天然气、风能等资源开发， 提高清洁能源就近利用率。落实全面节约战略， 大

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跨区域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涪江流域系统治理，深化产业共融共兴、交通共建共联、生态共保共享。深入开展城乡环境提质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安逸城乡环境。统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常态化开展水土综合治理。实施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好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绵阳基地，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绵阳片区。

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

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思维，同步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全域协同联动、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中同步实现现代化。

(十三)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全域全面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平台共建、资源共用、政策共通、成果共享。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和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的经济联动，加速把国家区域战略势能转化为发展动能。改革创新跨区域合作机制，深化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城市一体化发展，完善快速通道网建设，提升绵阳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

(十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和城市更新，打造更具绵阳特色的城市地标，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智能治理水平和韧性，加快建设现代化山水生态园

林城市。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坚持市县一体，突出县域特色，完善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各县(市、区)竞相发展，实现在全省类区县排位年年有突破，推动更多县(市、区)迈入全国百强行列并持续进位。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推动小城镇特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十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差异化发展。严格执行以片区为单元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中心镇(村)辐射带动能力，加强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利用。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引导城市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五、以共同富裕为导向，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十六)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更合理分配。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构建便捷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方位职业技能培训

体系。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建立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有效转化知识、技术等要素的经济价值。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实施中等收入人群递增计划，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跨入中等收入行列。

(十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西南科技大学争创国家“一流学科”，推动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进入国省“双高计划”，支持绵阳师范学院、四川中医高等专科学校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健康绵阳建设，提升三甲医院医疗水平，建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基层卫生机构诊疗服务，深化市域内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打造国内一流核医学中心。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建成中医药强市。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支持北川县、平武县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

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十九)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清朗网络生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争创各类文艺精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快公共文化设施补短提标。优化设立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做实做强国有文旅投融资平台。坚持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方向，做强文旅领军企业、做亮特色文旅IP、做活四季旅游场景、做美精品旅游线路，争创“天府旅游”名牌系列。

六、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以高效能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

(二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深入开展民族团

结进步创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创新开展港澳台侨工作。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

(二十一)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绵阳。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十二)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统筹协调和责任落实机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基层力量、基础要素、基本能力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二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经济金融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化国

防教育。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地灾防治、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大曝光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七、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为绵阳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实施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二十四)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健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绵阳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健全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市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深化政治巡察，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价预警机制，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二十五)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计划，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对党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常态化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

作用，巩固县级党校分类建设成果，用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四川“两弹一星”干部学院等平台，推动党的思想建设全面加强。

(二十六)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全面过硬党组织。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深入落实“优化结构、人岗相适、全面比选、择优使用”干部选任操作规范，全面推行领导干部署名推荐干部办法，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注重选准用好“一把手”。突出“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实干导向，健全一线考察、平时识别干部机制，注重选拔善于应对复杂局面、解决问题的干部，注重选拔勇于争先、积极进取的干部，注重选拔敢于担当、较真落实的干部，注重选拔忠于职守、埋头苦干的干部，注重选拔甘于奉献、清正廉洁的干部。强化干部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实施优秀年轻干部补短板“强基计划”。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用好领导干部“下”的22种具体情形，激励干部敢于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严格执行基层党建绩效管理，大力抓党建促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把基层党组织建成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两新”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和改进党员管理，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七)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反腐。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长效纠治“四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干事创业重点是落实、作风是保障、关键是干部、要害是“一把手”，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倡导“新、快、实、真、严”优良作风，落实“闭环管理”，办扎实事，做靠谱人，让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担当奋进成为全市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强化党性观念和思想觉悟，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深化“听音问廉绵州行”，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反腐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依靠团结奋斗开创绵阳工作新局面，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绵阳力量！